公司代码:688041　　公司简称:海光信息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光信息	68804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超	杨旻歌
电话	010-82177855	010-821778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5层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5层
电子信箱	investor@hygon.cn	investor@hygon.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301,590,632.07	28,559,492,036.59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10,521,987.93	20,250,959,179.95	4.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64,235,057.15	3,762,912,618.53	45.21
利润总额	1,638,826,242.20	1,242,435,926.24	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451,841.15	853,395,945.66	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0,013,467.67	817,630,403.68	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641,209.26	-113,318,054.5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4.45	增加1.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7	4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7	40.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31	36.46	减少5.15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0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6	649,900,000	649,900,000	649,900,000	无	0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1	251,194,546	251,194,546	251,194,546	无	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1	167,600,000	167,600,000	167,600,000	无	0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9	141,486,364	141,486,364	141,486,364	无	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2	137,600,000	137,600,000	137,600,000	无	0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7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15	73,126,741	0	0	无	0
李金阳	境内自然人	2.83	65,732,946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7	50,467,588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38,497,01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25日,公司与中科曙光签署《吸收合并意向协议》,由公司通过向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6月10日,公司就本次交易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中科曙光进行战略整合,旨在实现公司在芯片领域、中科曙光在整机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领域的优势技术积累、团队和资金能力、供应链和市场资源等资源上的互补和深度融合,以产业链垂直整合、技术协同,构建从芯片设计到算力服务的全栈能力,加速算力产业生态环境构建,提升与国际龙头企业的同台竞争能力,回报资本市场投资者,助力我国算力产业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及正式交易文件尚需提交双方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潘于先生的辞任报告。潘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辞任后,潘于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结合陆毅先生及陈玉龙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及发挥的作用等因素,新增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及完整的研发体系,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现有项目研发进展、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潘于先生的辞任报告。潘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辞任后,潘于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潘于,男,1981年生,华中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1月加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陆毅先生及陈玉龙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及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陆毅先生的简历如下:

陆毅,男,1981年生,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系声学专业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4月加入公司,任产品开发运营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玉龙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玉龙,男,1986年生,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3月加入公司,任工程平台技术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玉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合理,能够有力支撑公司的研发创新。公司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1,283人、1,641人、2,157人,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90.42%、91.68%、9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刘新春、应志伟、潘于、黄维、王建龙、黄河、杨晓君
本次调整后	刘新春、应志伟、黄维、王建龙、黄河、杨晓君、陆毅、陈玉龙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潘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后,仍在公司任职。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本次涉及的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潘于先生的辞任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721.0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8,278.9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97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54,231.66万元,其中截至报告期初累计募投项目使用金额770,536.5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86,066.54万元,本年度使用金额97,628.6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04,047.27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7,281.79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8,278.9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54,231.66
其中:本年度投入金额	97,628.63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728,428.35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42,108.1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6,066.54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04,047.27
加:无需支付的发行费用	32.76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3,201.76
其中:本年度金额	1,078.91
以前年度金额	32,122.86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7,281.79

注:上表中等于数与各加减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集成”)、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微电子”)、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成都”)、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云芯”)、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苏州”)、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北京”)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祥支行	77120078801200001698	11,327.7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祥支行	77120078801900001699	6,745.5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602360206	11,876.5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7023599995	3,434.9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07184010508	61,509.40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祥支行	77120078801400001728	1,330.97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祥支行	77120078801200001729	3,777.25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202433797	3,770.47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祥支行	77120078801600001727	4,481.97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祥支行	77120078801500001730	1,937.93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602433788	12,331.37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002666195	3,116.45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502668413	2,262.76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602668424	350.65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祥支行	77120078801200001890	272.23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302670439	1.37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302666192	3.76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祥支行	77120078801900001891	703.06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502670429	973.18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802666194	373.62
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祥支行	77120078801700001892	1,863.75
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山壹号院支行	8110701012102670449	1,881.43
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山壹号院支行	8110701012002666229	2,955.45
合计:			137,281.79

注:上表中等于数与各加减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整合内部资源等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海光成都、海光云芯分别增加不超过3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借款(具体借款利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实施主体划款,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公司于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募投项目单项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项目”、“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项目”、“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具体投资明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8,278.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628.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23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无	287,791.50	287,791.50	287,791.50	43,978.17	275,277.26	-12,514.24	95.65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无	185,601.30	185,601.30	185,601.30	30,588.61	175,137.78	-10,463.52	94.36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无	241,394.08	241,394.08	241,394.08	23,061.85	219,066.98	-22,327.10	90.75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无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198,683.11	-1,316.89	99.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14,786.88	914,786.88	914,786.88	97,628.63	868,165.12	-46,621.76	94.90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143,492.05	不适用	-	86,066.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4,786.88	1,058,278.93	914,786.88	97,628.63	954,231.6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2,284.5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3,033.27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3,033.27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子公司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海光杭州作为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杭州市作为实施地点,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集成提供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微电子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杭州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成都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云芯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苏州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集成北京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9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海光成都、海光云芯分别增加不超过3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借款(具体借款利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实施主体划款,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公司于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项目”、“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项目”、“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具体投资明细。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4,372,70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宠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福照	田雅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电话	0535-6726968	0535-6726968	
电子信箱	renfz@wanpy.com.cn	tiany@wanp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32,189,570.86	1,956,369,352.39	2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050,320.15	142,435,626.80	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878,618.77	137,501,605.75	4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212,928.64	77,232,210.12	20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41	0.4856	4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71	0.4802	4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6.25%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17,900,430.79	4,450,381,119.41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81,402,208.12	2,427,997,184.36	18.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3%	73,125,750	0	质押	4,400,000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2%	50,292,094	0	不适用	0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9.86%	30,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1%	21,331,956	0	不适用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4,560,000	0	不适用	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7%	4,463,858	0	不适用	0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基金-中国A股可持续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0.66%	1,996,700	0	不适用	0
宋永	境内自然人	0.61%	1,862,801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1%	1,861,51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611,99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60,000股; 2、公司股东宋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62,750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051股,实际合计持有1,862,80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宠转2	127076	2022年10月25日	2028年10月24日	48,398.09	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0.94%	41.2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38	14.49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 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 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总募集资金769,045,9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含税金额)后,实际收到人民币757,045,900.00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将人民币757,045,900.00元缴存于公司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8110601011901525819账户内。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14,973,452.30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4,125,898.38元(不含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920,001.6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56号《验资报告》。

由于2022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免征证券登记费,故对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最终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956,277.37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498.51万元,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230.0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301.8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授权财务部门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事宜。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会同保荐机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8110601011901525819	人民币	17,960.71	11.5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9550880209508800412	人民币	5,000.00	3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637372385	人民币	15,552.34	201.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72501013201000000067	人民币	10,000.00	32.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	937007010127697779	人民币	5,254.86	9.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890509	人民币	3,636.68